

# 工作报告数据分析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工作报告数据分析篇一

- 1、行业整体综述
- 2、行业焦点事件
- 3、区域市场分析
  - 3.1区域热卖品牌
  - 3.2区域市场分析
  - 3.3分类市场分析
- 4、龙头企业动态
- 5、新品动态回顾
- 6、发展趋势预测

### 1、 行业整体综述

时值4月，本月饮料市场表现并不热烈，饮料厂商们正忙着为即将到来的旺季预热。厂家忙着完善在前期开发出来的新品，为即将到来的旺季做准备，经销商 则忙于市场的前期铺货，因此市场的促销行为相对较少。但是，茶饮料已在本月显示

出高昂地发展势头。养生堂为今夏准备的“农夫汽茶”已在热身，而统一在“茶里王”已逐渐被消费者接受，“雀巢冰爽茶”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娃哈哈在茶饮料行业的雄心壮志在本月可见一斑。碳酸饮料在本月相对沉寂，果汁饮料则依然强调口味和营养。从各大企业为今夏市场准备的新品来看，功能饮料已并非重点，茶和果汁饮料才是厂商们争夺的焦点。沉寂了两年之后，茶饮料有望在这个夏天热一把，养生堂的首个茶产品“汽茶”，统一的新品“茶里王”以及可口可乐和雀巢联手推广的“雀巢冰爽茶”将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在这些巨头企业的带动下，其他中小企业必将跟进，越来越多的茶产品将在市场上出现，而在前两年红极一时的功能饮料则可能因为消费的理性化而在今年遭遇滑铁卢。

## 2、 行业焦点事件

### 张海4月30日被正式批捕

4月30日，是张海被刑事拘留37天的最后一天，在这一天，佛山市检察院正式批准逮捕张海，并由检察院侦察监督科的负责人将批准的卷宗送至公安局经济侦察支队。张海究竟对健力宝做了些什么，目前仍然是迷雾重重。健力宝之所以成为今天的局面，究竟谁应该负责也还在纷纷扰扰地争论当中。

毫无疑问，张海经手后的健力宝已是元气大伤，如果拯救这个民族品牌应该是整个行业关注的事情。

### 食品安全法第一稿起草完成

《食品安全法》立法工作在本月取得新进展。4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惠鲁生者透露，《食品安全法》第一稿起草工作已经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正在加紧实施中。从毒白酒到毒奶粉再到苏丹红事件，随着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的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现已成为举国关注的焦点。《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工作迫在眉睫。

## 乳业巨头纷纷转产饮料

乳品企业在自身主业发展遭遇瓶颈时，将目光瞄向了广阔的饮料市场。今年以来的原材料成本上涨使得乳品企业的经营成本不断增加，利润不断降低。虽然乳品企业已经努力从各方面降低经营成本，但开发新的利润渠道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之道。

从业界传来的信息来看，光明、依露等乳品企业都计划进入饮料市场，饮料市场的竞争程度将会加剧。光明集团果汁事业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光明将在4、5月份确实推出低温果汁产品，该产品将成为光明的推广重点。而依露的新产品也在计划中，预计在6月左右上市。而据知情人士透露，该新产品并没有完全脱离乳品，是一种含乳饮料。

### 3、 区域市场分析：

#### 3.1 区域热卖品牌情况

区域划分按以下的分法：

华北地区市场分析（北京、天津、河北、山西）

华中地区市场分析（河南、湖南、湖北）

华东地区市场分析（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

华南地区市场分析（广东、福建、海南）

西南地区市场分析（四川、广西、重庆、云南、西藏、贵州）

西北地区市场分析（甘肃、陕西、新疆、宁夏、青海、内蒙古）

东北地区市场分析（辽宁、黑龙江、吉林）

以上图表显示，4月饮料市场，可口可乐在市场上表现依然不俗，在华北、华中市场业绩最为突出，由此可见可口可乐多年精心耕耘的市场依然比较牢固。不过，另一巨头百事可乐表现也值得关注，在华东、华南、西南地区，百事可乐在销售排行中都比可口可乐稍占优势。可以说，百事可乐在某些地区已经对可口可乐造成了极大的威胁。但不论怎样，两巨头在中国碳酸饮料市场的霸主地位依然牢固，只是相互间的竞争愈加激烈。

果汁饮料中，统一鲜橙多和汇源果汁在本月雄霸果汁饮料市场，尤其是统一鲜橙多在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地区都名列前三甲，充分显示其强大地品牌优势，也说明20xx年的夏季，果汁饮料仍将是消费主流。

在各类茶饮料中，康师傅绿茶显然是独占鳌头。在成都、兰州等地，康师傅绿茶在各类饮料排行榜中居于首位，一方面说明这两个地区的消费者对茶饮料的偏爱，另一方面也显示了康师傅在这个两个地区的品牌渗透力。除了康师傅之外，其他茶饮料暂时还没能出现在榜单之内，说明各大茶饮料品牌还需加强终端建设。

## 工作报告数据分析篇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保密项目：\_\_\_\_\_

项目组成员：\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_\_\_\_\_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3.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7.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 第三条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四条违约责任

2. 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3项所列。

3. 本条第2项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c.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d.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 第六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工作报告数据分析篇三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委托方和承揽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委托方：

承揽方：

承揽方的义务：

1. 承揽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委托方提供的\_\_\_\_\_资料，进行

录入，并确保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_\_\_\_\_数据。承揽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取稿、送稿，若由于委托方提供资料中断或程序问题造成的时间延误，承揽方不负任何责任。

2. 承揽方应确保所录数据错误率低于\_\_\_\_\_，如出现无法辨认或没有把握的字应作标注，但不能算为错误。

3. 承揽方随时接受委托人检验和抽查，如有错误，承揽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修改。

4. 为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原始数据的安全，承揽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数据管理及备份。同时提供专门存放原始资料的房间和文件柜。

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提供录入软件平台与录入工作相关的软件技术支持，委托方有义务安装并调试录入所需的录入平台。

2. 委托方应在承揽方交付工作成果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承揽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有异议应及时提出，要求承揽方并及时修改错误，返回委托方，若在两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双方应视为所录数据为合格数据产品。

3. 委托方在工程进行期间，如确保每次取送的录入工作量，达到500元的录入费用，承揽方应免除取送费，按实际录入费用计算。

结算标准：

付款方式：委托方应在承揽方开工之前，交付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在承揽方交付电子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结清全款。或当工程款累计超过\_\_\_\_\_元时，结清本次全款。当工程进行中委托方提供资料

间断达\_\_\_\_\_天时，视为工程结束，应结清已作的工程款项。

付款期限：如委托方延期付款，承揽方有权，按每天加收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给承揽方的补偿。

我国《民法典》第266条规定：

“承揽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如果承揽方违反了保密义务，给委托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揽方要求经济赔偿及诉讼于法律。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凡涉及委托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方法、技术，数据，程序，设计、客户名单，货源情报，招投标文件，营销计划，经营决策等其他商业秘密，均属保密内容。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揽方应自觉维护本委托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承揽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 承揽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 承揽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商业秘密据为己有，有关资料、图纸、样品不得私自留存待工程结束后必须全部割除。



(5) 承揽方应在结款后\_\_\_\_\_小时内，彻底割除本次工程的所有数据。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向有关法律部门申请裁决。此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

## 工作报告数据分析篇四

一、为了提高我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电子政务应用水平，加强数据管理，明确数据传输、数据检查、数据库管理、数据安全工作的职责，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数据传输是指我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批量信息数据或规定信息数据的发送、接收过程；数据检查是指对要发送数据和已接收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逻辑性检查；数据库管理是指对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所属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数据库的管理；数据安全是指对于数据传输和数据库的信息安全管理。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信息中心（含信息化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信息中心）负责牵头实施数据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工作部门应加强数据录入、数据更新工作，不断提高数据应用工作水平，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管理和质量保证工作。

### 四、数据传输

（一）信息中心应落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络维护人员，明确管理职责，每日对网络运行情景进行检查，如实记录网络运行日志，发现网络运行故障及时予以排除，确保工商行政管理网络通畅运行。网络运行日志应包括运行日期、各个端口运行状况、服务器工作状况、通信设备工作状况、故障处理排除情景、职责人员签名等资料。

（二）网络维护人员对要发送信息、数据应进行最终检查，对有缺、错、漏项的应要求录入部门进行补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拒绝发送。信息数据发送完成后，应及时通知接收方查收。

（三）接收方网络维护人员应及时对接收数据进行检查，发现数据溢出、数据断点、接收失败应及时排除问题并通知发送方重新发送，确保数据库的完整。

（四）不经过网络维护人员处理的直报信息、数据，由发送部门和接收部门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处理，网络维护人员应给予技术帮忙。

（五）在启动应急预案时，网络维护人员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确保网络畅通并及时发送、接收信息数据。

## 五、数据检查

（一）各级信息中心应按照《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数据质量检查制度》规定的办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数据质量检查，经过坚持不懈的开展这项工作，促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数据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数据检查项目，应根据上级金信工程建设要求和本地开展电子政务建设的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具体拟订。

（三）对于在数据检查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进行补正和重传，相关单位接到通报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和重传工作，确因工作量大等原因，不能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应及时报告上级信息中心，并组织力量在最短时光内完成补正和上传工作。

（四）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擅自改变数据指标体系，擅自违反或扩大数据指标逻辑内涵进行处理的数据，应比照前款规

定及时予以纠正和补传。

（五）各有关部门对于数据质量检查和补正上传工作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人为障碍或无故拖延。

## 六、数据库管理

（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信息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数据库的管理，数据库管理人员应明确管理职责，定时对数据库进行检查，检查情景应记入运行日志。

（二）数据库管理人员应视工作量情景，以不影响工作为原则，每1~5天进行一次数据备份。不得因数据备份不及时、不完整造成工作损失。

（三）数据库管理人员发现数据库安全隐患或xx威胁时，应采取措​​施加以预防或制止，必要时能够切断用户接入并向有关领导报告，安全隐患或xx威胁消除后，应及时将切断用户接入。

（四）计算机使用人员应自觉理解数据库管理人员的监督，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录入、传输、查询、保存涉密信息数据，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安装、运行涉密程序、软件，不得使用非涉密计算机联接、访问涉密信息网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下载、安装、使用与工作无关的程序、软件。

（五）数据库批量录入、查询必须做好书面记录，如实记载录入查询的时光、数量、录入查询人姓名等有关情景。

（六）数据库中的过期、冗余数据每半年进行一次清理，清理中发现需要删除的数据，应书面报省局信息中心，经核对批准后方能进行。未经正式批准，不得擅自删除数据。

（七）数据库上传和接收数据，按照本规定第四条办理。

七、各级信息中心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工商管理数据标准的贯彻执行。在应用中发现数据指标体系有不满足、不适应工作需要的问题，应及时书面报省局信息中心，由省局信息中心统一做出修改。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改变数据结构。

## 八、数据管理职责

（一）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工商管理机关行政许可出现过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贵州省工商管理机关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职责；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工商管理机关行政执法出现过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贵州省工商管理机关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职责。

（二）因违反上述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造成泄密的，依据国家安全保密和计算机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职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职责。

（三）除以上情形以外，如违反上述规定，视情景每次扣减该单位绩效分1~5分，个人职责的追究办法，由被扣分单位研究决定。

九、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各级工商管理机关的各类信息数据管理。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工作报告数据分析篇五

《关于联合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的通知》以来，我们迅速召开党政会议和全局专题工作会议及乡镇街道迎检和自查会议，重点学习了省、市通知精神，使全区上下明确了此次检查工

作的实际意义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增强了落实通知精神的自觉性，为把通知精神传达好，贯彻好，落实好打下了组织基础。

统计工作的高质量是统计数据准确性、科学性的保证，其关键在于基层。近年来，我们加大投入，加强了乡镇街道统计队伍建设，累计投入万元，为乡镇街道统计站配备了微机等办公用品，购置齐全了各种硬件，实现了网上直报，使其更好地发挥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统计工作的职能。健全统计网络，坚持保障经费、落实待遇、提高素质，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逐步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证录、统计台帐制度和岗位目标责任制度，推动了整体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大检查，促进了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科学，统计数据的准确、详实。围绕此次检查，我们进一步健全了各街道乡镇包管片区的包保责任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我们严格按照《关于联合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采取自查、抽查等形式对各基层单位统计调查数据进行了全面检查。工作中，切实做到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纠正数据错误处，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基层单位和个体户不够重视统计工作，统计制度不健全，统计信息闭塞，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不规范，统计人员变动相对频繁，造成了统计资料遗失、统计数字不能衔接，统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等现象，严重影响了统计工作的连续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二是统计数据质量有待提高，报表数据逻辑性差，一些统计数据计算错误，指标含义混淆；三是统计事业经费严重不足，工作清苦。大部分乡镇财政、民政、土管、计生等工作人員均有工作津贴，而统计部门因自身经费严重不足，没有能力给基层统计人员予以补助，统计人员没有任何补贴，有的乡镇统计人员连送报表的旅差费都不能保证，而基层单位的统计人员也一般由财务人员兼职，没有额外的补助，从而影响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推动全区商业贸易统计工作再上台阶，我们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明确了下步努力方向。一是强化数据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基层单位和个体户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健全工作制度。逐步健全日常工作、责任分工、目标考核、奖惩约束等一系列制度，严格落实，确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改进工作方法。推广“三查三审三比较”的方法，三查即：一查逻辑和数量关系；二查计量单位是否准确；三查属性指标是否正确。三审即：一是基层单位统计自审；二是乡镇街道初审；三是计算机汇总审核。三比较即：帐表、帐实数据比较；上下级单位数据比较；本期数据与前期基数比较。四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在日常督促检查的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统计专项治理。

基层统计工作是统计大厦的基石，近年来，我区统计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广大统计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统计工作在北湖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决策咨询作用。但相对来说，基层的统计工作，与国家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我局商业贸易股将会对本次自查结果，在将来的工作里，找准统计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破口，切实加强商业贸易的统计工作。

## 工作报告数据分析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方和承揽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委托方：

承揽方：

承揽方的义务：

1. 承揽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委托方提供的\_\_\_\_\_资料，进行录入，并确保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_\_\_\_\_数据。承揽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取稿、送稿，若由于委托方提供资料间断或程序问题造成的时间延误，承揽方不负任何责任。
2. 承揽方应确保所录数据错误率低于\_\_\_\_\_，如出现无法辨认或没有把握的字应作标注，但不能算为错误。
3. 承揽方随时接受委托人检验和抽查，如有错误，承揽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修改。
4. 为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原始数据的安全，承揽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数据管理及备份。同时提供专门存放原始资料的房间和文件柜。

#### 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提供录入软件平台与录入工作相关的软件技术支持，委托方有义务安装并调试录入所需的录入平台。
2. 委托方应在承揽方交付工作成果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承揽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有异议应及时提出，要求承揽方并及时修改错误，返回委托方，若在两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双方应视为所录数据为合格数据产品。
3. 委托方在工程进行期间，如确保每次取送的录入工作量，达到500元的录入费用，承揽方应免除取送费，按实际录入费用计算。

#### 结算标准：

付款方式：委托方应在承揽方开工之前，交付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在承揽方交付电子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结清全款。或当工程款累计超

过\_\_\_\_\_元时，结清本次全款。当工程进行中委托方提供资料间断达\_\_\_\_\_天时，视为工程结束，应结清已作的工程款项。

付款期限：如委托方延期付款，承揽方有权，按每天加收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给承揽方的补偿。

我国《民法典》第266条规定：

“承揽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如果承揽方违反了保密义务，给委托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揽方要求经济赔偿及诉讼于法律。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凡涉及委托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方法、技术，数据，程序，设计、客户名单，货源情报，招投标文件，营销计划，经营决策等他商业秘密，均属保密内容。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承揽方应自觉维护本委托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承揽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承揽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承揽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商业秘密据为己有，有关资料、图纸、样品不得私自留存待工程结束后必须全部割除。



承揽方应在结款后\_\_\_\_\_小时内，彻底割除本次工程的所有数据。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向有关法律部门申请裁决。此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代表人： 承揽方代表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_年\_月\_日\_年\_月\_日

## 工作报告数据分析篇七

根据《民法典》，委托方和承揽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委托方：

承揽方：

承揽方的义务：

1. 承揽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委托方提供的\_\_\_\_\_资料，进行录入，并确保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_\_\_\_\_数据。承揽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取稿、送稿，若由于委托方提供资料间断或程序问题造成的时间延误，承揽方不负任何责任。
2. 承揽方应确保所录数据错误率低于\_\_\_\_\_，如出现无法辨认或没有把握的字应作标注，但不能算为错误。
3. 承揽方随时接受委托人检验和抽查，如有错误，承揽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修改。

4. 为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原始数据的安全，承揽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数据管理及备份。同时提供专门存放原始资料的房间和文件柜。

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提供录入软件平台与录入工作相关的软件技术支持，委托方有义务安装并调试录入所需的录入平台。

2. 委托方应在承揽方交付工作成果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承揽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有异议应及时提出，要求承揽方并及时修改错误，返回委托方，若在两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双方应视为所录数据为合格数据产品。

3. 委托方在工程进行期间，如确保每次取送的录入工作量，达到500元的录入费用，承揽方应免除取送费，按实际录入费用计算。

结算标准：

付款方式：委托方应在承揽方开工之前，交付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在承揽方交付电子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结清全款。或当工程款累计超过\_\_\_\_\_元时，结清本次全款。当工程进行中委托方提供资料间断达\_\_\_\_\_天时，视为工程结束，应结清已作的工程款项。

付款期限：如委托方延期付款，承揽方有权，按每天加收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给承揽方的补偿。

我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五条规定：

“承揽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如果承揽方违反了保密义务，给委托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揽方要求经济赔偿及诉讼于

法律。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凡涉及委托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方法、技术，数据，程序，设计、客户名单，货源情报，招投标文件，营销计划，经营决策等他商业秘密，均属保密内容。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揽方应自觉维护本委托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承揽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 承揽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 承揽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商业秘密据为己有，有关资料、图纸、样品不得私自留存待工程结束后必须全部割除。

(5) 承揽方应在结款后\_\_\_\_\_小时内，彻底割除本次工程的所有数据。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向有关法律部门申请裁决。此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代表人： 承揽方代表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